

罗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调整补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9 月 20 日

甲方：信阳市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全区 2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河南省五一农场的“两区”调整补划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工作任务是对 102.011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
3.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 GB/T 17798-2007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6. GB/T33469-2016 耕地质量等级
7. TD/T 101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8.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9.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10. NY/T XXXX-2019 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规范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并满足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期。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等标准执行。

“两区”划定成果包括：

- (1) 项目区调整补划实施方案；
- (2) 项目区调整补划数据库；
- (3) 项目区调整补划相关图件及附件；

乙方提交甲方正式报告文本和图件等成果各 3 套，电子成果 1 套

第六条 项目服务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组织自查，乙方自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甲方组织初验；根据初验情况报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依法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成果。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

第七条 项目费用

罗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的方案编制、数据库建设和外业踏勘等服务费用共计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1169900.00 元)。

第八条 项目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元整（¥350970.00 元）；
2.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元整（¥701940.00 元）；
3. 经上级部门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116990.00 元）。

第九条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开发。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构成违约的，逾期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提交有关资料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土地登记信息数据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和监理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三 其它事项

1.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吴金奇



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秦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紫荆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98 0087 4543

日期：2025年 9月30日

日期：2025年 9月30日